丙方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甲方或丙方需在每学年按照乙方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具体学费标准及交款方式由
乙方出具相关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 
 四、乙方仅负责丙方在校期间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工作。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乙方
不接收丙方组织关系、户口和人事、工资关系等，丙方的工资及各种补贴、医疗费等均由
甲方负责。丙方在校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 
 五、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若丙方受警
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由乙方作出决定后通知甲方；受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
因其它原因被取消学籍或丙方主动申请退学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并退回甲方单位。 
 六、乙方按《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乙方根据《北京邮电
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丙方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后，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
建议授予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丙方相应学位。丙方在学期间若硕博连
读或报考博士研究生须取得甲方同意，由甲方出具同意其报考的书面证明。 
 七、丙方毕业后，由乙方将丙方的在校期间的全部学习档案材料（不含毕业证和学位
证书）转至甲方，丙方必须回甲方工作；甲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对丙方进行
就业派遣。 
 八、本协议可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除。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解除本协议，应提前60
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最终协商解除，
由申请提前终止、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
理由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于丙方毕业之日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在乙方的学习之日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凡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法院。甲、乙、丙三方同意管辖法院为乙方所在地法院。 
十三、本协议签约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 
 
 
 
 甲方： 乙方：北京邮电大学 丙方： 
 （人事部门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㑀ằ௫�儯ခᕹ䍙鎓鎹獙㌳錌က
 
㑀ន鎓鎓㍇ᑅ邾뷋ᅗ鐷鎓鎹獙㍈腇女夳日